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鴉片戰爭之研究（資料篇）

佐佐木正哉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善定事宜

大清
規約
善定事宜

第一圖 用鼎條約草案(本文第89號)(縱25cm、橫21cm)

大清
大英兩國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兵部尚書署理兩廣總督世襲一等侯
欽奉公主派命

大英派命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兵部尚書署理兩廣總督世襲一等侯
欽奉公主派命

大清
大英兩國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兵部尚書署理兩廣總督世襲一等侯
欽奉公主派命
欽奉公使大臣水師副將駐中華總管本國商人等處事務
公司各務所奉

頒給關防全體之

勅命奉訂但屬善罰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九英國商人赴廣東省會貿易者仍照向例請領牌照照牌出入在館安居李官憲保祐身家貨物不受難為至允無進口無違禁貨物即行收存毋庸出結

一、嗣後兩國官員有文牒往還除平常貿易者商人自辦庸通商外其僅止公務即照前款雖然會往來具諭官員者在事上應即用劄行英國官員則用申呈字樣其罪非與工憲文移往還者各官員為平行至各商有應上憲之事仍照向例矣其可也

一、

大皇帝准將治屬之廣東新安縣附近海濱者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國主所有

大清沿海各省每隻俱得駐候貿易惟須先在尖沙嘴哨掛號

以光走私漏稅之禁

大英國主不則亦尋詣讓地並不再請往他處貿易既係如此

大英國主准意凡有各省商民經人等報至香港貿易者概得

身家賞賚其保安者並不另行加征被納銀費亦不令其

續納

大英國

特准居住香港之中華民人商戶犯罪者即交附近地方

管取同辦理其寄寓中華之英國商人等犯罪者即交該

人犯罪逃匿者由官確查實情即行拿交該地方官治罪

嗣後英國商船仍得進入黃浦照舊貿易現在輪納洋行

規銀行用者自平年元旦為期不准再行加費至交易車

程進出貨物就保行用規費各等事件即由洋商五人公

用英商三人會議定明即便詳報廣東上憲飭行先准依律

照各商人會議之情形轉辦施行又行欠一項今准此准依律

現在所該英商各欠于三年之内分年隨墳清還至三年半

清還之後不得再限某津行買賣事項均各商定各商

議是其三年之期使自現在審定事項皆印人簽證各

附錄英國商人常是送禁貨物如藥牛頭土等并正國貨

物先報名被任聽官憲解拿若有人犯或吏役

或有訛聞固不准再奏中華官署上憲辦理

一、現據

大英國
欽差大臣蓋付開防

大英國
欽差大臣蓋付開防

欽奉公印是日申

大英國
欽差大臣蓋付開防

欽奉公印是日申

第二圖 謂善照會（本文第72號）（縱25 cm. 橫55 cm.）

照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
照會事照得接據

貴公使大臣來文均已閱悉本大臣爵閣部堂本
啟備文商酌因日來抱恙甚重心神恍惚一俟痊
可即行辦理為此先行照會既已承平務望等侍
倘再如上年之不候回文即行滋擾則前議一切
皆歸烏有本大臣爵閣部堂萬難再為周旋想
貴公使大臣亦必知其為難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奏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

十一

三十六

日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二章

大英國主外事務大臣已奉專使此照會 大清國皇帝欽命宰相諸臣為本國在中國之民人及該官憲並其
大英國家所僱以大英國主調派水陸軍師前往中國海境求討 皇帝照會 大英國主巡視內地一百餘年之久
時間 大清國家及英國民人居住內地俾得在彼貿易是以經有 大英國民人稱 大清國家信譽即係粵省為商往往攜帶重
多贊價進省此外英國民人欲與中國通商但因多端不得親自赴到故將所運貨物進粵而托付粵內地同國人等經手諸商後
代歸後將所獲價値寄送英國地方交與貨主如此當有英民數人帶貨重多居在大清皇帝境內也 大英國主與 大清皇帝雖
未得互相照約然大英國民人全賴 皇帝信實當時赴到中國以為經商更 大英國主近年特調 大清國家官員駐粵其官已奉
禁煙並與貿易稍無相妨且經前該官與粵省官憲徑行文移往來俾得保護英國民人及致 大英兩國家得有經由交通共
於舊年間有某官憲來 大清皇帝之欽命駛將在粵省依賴 大清國家實信之英人向之強行殘害且該官憲輕視 大英國家
特委管理領事憲職亦行強殘凌辱該領事等情呈到 大英國家一經聞知詫異不勝抱恨良深近聞其故止稱因英國數人違
禁版賣鴉片故有此等行為據稱 大清律例禁止運帶鴉片進入內地又聲明凡有帶來鴉片盡行沒官也夫 大英國主甚願凡
有民人前往外國一概照該國律例如在外國犯法依然自取罪孽則不顧色庇雖然如此 國主不容任在他邦之本國民人遭殘受辱吃
虧倘若已經見屆 國主必行查鑒伸冤設使某國家立法觸涉中外者該國家須必執法從事不偏不倚如不然終不可行也倘若以
法絕外人亦應以法絕內民並不宣徇縱百姓犯法而姑寬但外人同犯則治罪也若是日久使該法律廢弛視為具文及今內外一均以為無
力檢後未曾教明之先忽然執法吃緊嚴行實屬不合情理也夫 大清律例雖不准運來鴉片尚經多年粵省官憲徇庇縱容版賣鴉片
之弊為眾所周知也况該官憲自總督以下任徇外國人等版賣鴉片年受規銀厚得利益矣且近來該官憲違法將停泊零行洋
而外國船隻之鴉片裝載舟師入口不法自此極矣試問京師御政知此弊否倘實知此而任官憲行為猶無此等例禁則果廢本法
即 大清國家稱云不知此弊猶若說云果知外國人等違例運來鴉片但不知官憲違法相助逞進顧受規銀任縱外國家可問 大
清國家何等嚴行防範豈得闇一眼而鑒遠人犯罪閉一眼不得見官憲犯罪乎且官憲自應認真力行其 國主之法既敢違法即為犯
罪甚重者即使 大清國不欲仍舊視鴉片為具文例禁乃率然立志執法從事則該國家必應首先治該官憲之罪也乃外人被兩廣總督
暨屬下官員示效色庇引誘犯法伊等即見強逼惟官憲甚有責處即見寬免所解之法殊屬反覆設如 大清國家始行明法之

壹百零拾玖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璞

為照會事照得本公使自來中國迄今以販賣鴉片一項屢將心歸之言細詳開晰通奉

大臣等共聞且近日與貴大臣者題及此事與不盡心論悉也故不論鴉片之違禁係善與否及可行與否但既奉

天朝法律

而我人居住中國自不可犯中國之禁本公使早已奉有國命既有一律必依此律道理裁辦為是以昨出告示曉諭凡係英國人等不在內河賣烟等情以來與

天朝一片和好大公之心隨將英國各船往日在黃浦賣烟者皆驅出虎門外想貴大臣等曾已見知若

欽差大臣暨貴^{兩院}果能齊心與本公使協力制止外國人在內河者鴉片一粒不許發賣俾正經生意與違禁生意各有分際則乃凡係

人之所切望也惟本公使之權僅及英人而已凡屬外國船隻人等本公使無力可制必須貴大臣等同為協力阻防方可望一勞永逸如貴大臣等袖手觀望任從各外國人在內河賣烟不加約束則英人必定効尤在本公使亦難獨為禁遏况此等商人始雖止於違禁賣鴉片繼而至於將正貨走私漏稅而後已相率作弊于虎底尚新講章程人人若視如具文非獨正經生意窒碍難行即與常供國課亦大有虧損為本公使以此要事再三奉達貴大臣等萬未立法除去其弊以詳二國久安有賴可也為此照會請頒貴大臣等查核施行湏至照會奉

右
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兩院}程會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西江總督^{兩院}宗室者
欽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兩院}程會

欽命督理粵海關稅務^{兩院}程會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壹百肆拾

論鴉片說帖 本公使在南京之時業已將論鴉片各文送覽該文即係逐一列後之件

一英國掌理各外國事務大臣於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使將

一年二月初六日咨會前時欽奉公使大臣水師提督懿律一文

一英國掌理各外國事務大臣於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使將

赴行中國咨會一文

一本公使在南京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該咨會論及鴉片生意一文

一本公使在黃浦會同生

欽差大臣伊於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又提出論及鴉片一文

茲者自來中國迄今本公使論及鴉片之事或用言語或行公

十一詳納咨聞英國大臣又再奉委轉陳以英國禁止華人販賣鴉片心雖懶而力恐不及況各外國人將鴉片載運中國者與英國無干涉

鴉片又奉委陳明以英船載運鴉片縱使無人抗拒不致鬧事但鴉片既不奉旨准賣而本地人赴英船置買者未免日常與爭利益

在虎門致有兇逆之患且不論係何地方府州縣屬倘有此等犯禁亂行者地方即不得平安至吸吃鴉片者雖云不服王禁然非地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九十五輯

目錄

- 鴉片戰爭之研究（資料篇） 佐佐木正哉編
- 鴉片戰爭史 武堉幹著
- 鴉片戰爭史實考 姚薇元著
- 太平天國革命史 張霄鳴著
- 太平天國史稿 貴縣羅氏著
- 金田之游及其他 簡又文著
- 湘軍新志 貴縣羅氏著
- 多忠勇公（隆阿）勤勞錄 雷正綱輯
- 張公（錦文）襄理軍務紀略 丁運樞編
- 邵鏡人著
- 同光風雲錄 陳世勳編

佐佐木正哉編

鴉片戰爭的研究

資料篇



第一部 全權公使義律交涉文書

一 巴麥專照會

大英國主欽命管理通外事務大臣巴麥專。敬此照會大清國皇帝欽命宰相。茲因官憲擾害本國住在中国之民人。及該官憲擾漢大英國家威儀。是以大英國主。調派水陸軍師。前往中國海境。求討皇帝昭雪伸冤。夫大清兩國。通商已歷一百餘年之久。當此時間。大清國家准英國民人居住內地。俾得在彼貿易。是以經有大英國民人。賴大清國家信實。即住粵省為商。往往攜帶重多貨貨進省。此外英國民人。欲與中國通商。但因多端。不得親自赴到。故將所運貨物進粵。而托付駐內地同國人等經手。諸在彼代銷後。將所獲價值寄送英國地方。交與貨主。如此常有英民數人帶貨重多。居在大清皇帝境內也。大英國主與大清皇帝。雖未得互相盟約。然大英國民人。全賴皇帝信實。常時趕到中國。以為經商。更大英國主。近年特調大英國家官員駐粵。其官已奉嚴禁經商。並與貿易稍無相結。且經論該官與粵省官憲。徑行文移往來。俾得保護英國民人。及致大清兩國家。得有經由交通矣。

茲於旧年之間。有某官憲。奉大清皇帝之欽命。輒將在粵省依賴大清國家實信之英人。向之強行殘害。且該官憲輕視

大英國家特委管理領事憲職。亦行強迫凌辱該領事等情。呈到大英國家。一經聞知。詫異不勝。抱恨良深。追問其故。止稱因英國數人連禁販売鴉片。故有此等行為。據稱大清律例。禁止運帶鴉片進入內地。又聲明凡有帶來鴉片。尅行沒官也。夫大英國主。甚願凡有民人前往外國。一概照該國律例。如在外國犯法。宜然自取罪孽。則不願包庇。雖然如此。國主不容住在他邦之本國民人。遭殘受辱吃虧。倘若已經見屈。國主必行查證伸冤。設使某國家立法闖涉中外者。該國家須必執法從事。不偏不倚。如不然終不可行也。倘若以法繩外人。亦必以法繩內民。並不宣徇百姓犯法而姑寬。但外人同犯則治罪也。若是日久。使該法律廢弛。視為具文。及令內外一均以為無力。旋後未曾教明之先。忽然執法。吃緊嚴行。實屬不合情理也。夫大清律例。雖不准運來鴉片。尚經多年專省官憲。狗庭任縱販賣鴉片之弊。為衆所周知也。况該官憲自總督以下。任徇外國人等販賣鴉片。年受規銀。厚得利益矣。且近來該官憲違法。特停泊零丁洋面外國船隻之鴉片。裝載舟師入口。不法至此極矣。試問京師御政。知此弊否。倘實知此。而任官憲行為。猶無此等例禁。則果廢任縱。則外地國家。可問大清國家。何等嚴行防範。豈得閉一眼而驅遠人犯罪。閉一眼不得見官憲犯罪乎。且官憲自應認真力行其國主之法。既敢違法。即為犯罪甚重者。即使大清國不欲仍舊視鴉片例禁為具文。乃率然立志執法從事。則該國家必應首先治該官憲之罪也。乃外人被兩庈總督暨屬下官員示鼓包庇。引誘犯法。伊等即見強迫。惟官憲甚有責處。即見寬免所辦之法。殊屬反理。設如大清國家始行國法之前。明示改意之原由。及將違法運入內地之鴉片。一切境內拿獲沒官。若如此。大英國家亦不以此為冤。若大清國諭飭本官憲。在本疆內照此辦法。殊合義理。而其緣何擬定。不宜照此辦事。惟大清國家所自知也。然反立志不拿違禁之鴉片。耘糾安分英國之商民。替罪犯者。致刑無罪之人。且磨難

良民。以捐勒歹人。又定議將奉大英國家官職之領事。為官憲手之器。以致迫勒。執大清國之法而行者。獨不思該法非該領事所干也。因此諸端。大英國家告明。不任此等作行。且因此等辦法。大英國家決討昭雪。

夫大英國商人。多有安分駐省。忽然見禁在本館內。盡絕食物。所傭內地工人。見駆不准相助。該官憲自不能查出拿獲鴉片。故此拘禁商人。催令將住別處。自所不管理他人之鴉片若干。呈繳官憲。當時雖數分不在大清屬轄之地。然不呈繳。嚇呼使之餓死。至國主特命之領事。聞知該英商人。被官憲強迫。致生命臨危。即冒礙違難赴省。詢問委曲。苦勸官憲歇手。不可此等妄行。却欵差大臣。將本國主官員之詞。置如罔聞。及背各國交通之義理。又稍不顧係大英國家官員宜為尊重者。而行監禁。領事暨商人。一概將口腹之需。仍行斷絕。夫該領事職分權勢。並未及諭令不在省之別人。將鴉片若干呈繳。奈大清官憲嚇呼。倘不行諭。即要悉使餓死。是以領事特意拯救被禁同國人之命。畢竟循催令即行論繳。又該人奉諭。本未必忘還。况所催繳貨物。大分由他人受托。並非自己之貨。其尚且循違諭令。無不欲將在粵省之英商。救之脫死。定係仰賴大英國主。將來必使賠還其損。夫大英國領事。見逼迫抑勒。勢不可當。既特奉領事之職。以保護本國民人。又人多臨殘命者。遂救援之。故大英國家不能貶損其辦法。所有入等。一經奉諭。即便呈繳催討之貨。甘心悅服。該貿貨消滅。以免消滅同國多人之生命等情。大英國家殊為嘉獎。但大英緣此事情。催討大清國家。尽行伸冤。按照左列之各條款也。

一。所有逼奪之貨物。以贖領事及被禁英商等命。悉應催討賠還。給與原繳之人。惟大英國家查聞所繳官之貨。已經置之。再不能仍原繳之樣交回。則大英國家決討苛求大清國家。將該貨價償給大英國家。以贖還忘收之人。

一。因凌辱國主特命領事。即是褻瀆大英國威儀。故大英國家決要大清國家昭雪。且本國主將來派官駐在中國。管理

本國民人貿易之務。為大清國文移往來之經由。則該國家兼其官憲。必照大英國威儀之尊重。即與該官交通相待。按照成化各國之体制。茲乃大英國家所催討也。

一。大英國家。決要担保將來妥當。按照兩國歷久相通之理。使凡有英國民人。赴到中國經商。債務正經貿易。不得再逼強迫吃虧。又欲免京師之上憲。及天下口岸之地方官。不得擅自恃勢。累及在中國經商之英人。因此各緣。故此大英國家催討在大清國家沿海地方。將島地割讓與大英國家。永遠主持。致為大英民人居處貿易之市。以免其身之磨難。而保其貿貨妥當。所割讓之島。廣大形勢之便。或止一島。或數島。皆照大英欽奉全權公使所擬也。

除此。據得大清官憲。向來限制駐專之英商。將其貨物完給洋行。並不完與他人。且大清國家。因如此限制大英商人之經營。則該國家亦宜為其限制經商之洋商。承當責任。又近年洋行中之數商倒歟。及大英商所損之銀甚重。倘聽隨便挾人交易。不致受此損。是以大英國家決要大清國。將該倒歟洋行之欠銀。賠還英國債主。

更兼大英國家。近聞官憲另行强悍。逼迫英國民人。倘此書未到宰相之先。在中國尚有另行事端。以惹大英國家。又須別催討之條。若如此。則大英國家准本國之全權公使。另行催討。便請大清宰相。將伊所催討各款。視若在此書內命討各條無異矣。

夫大清兩國。相離遙遠。事體最為緊要。大英國家不能聽候得知大清國家如何回復所討各款。如俟英國接到復文。而所稱或不足肅照大英國家之威儀國体。則遲延須辦之法。是以大英國家議定。即行調派水陸軍師。赴到大清國海境。加力追討。辯明情形。使御政知悉。大英國以此情最為緊要事體。不容遲延。

更兼要令京師上憲。触目驚心。知大英國家。以此事情為緊要。務須善妥速即定事。故該統領水陸之帥。已經奉命。

一經駛到大清國海境。即行固圍堅封大清廣大之港口。將所逢中國之各船隻。攔截拘留。且命佔據大清國屬地之便地方。為英國軍師所鎮守之地。迨各事成就完竣。全足大英國之意矣。因官憲肆行迫脅大英官民人等。大英國所行。與大清國結冤相戰。不獨合義理。乃不得不然而行。且大清國未善妥昭雪定事。仍必相戰不息矣。

大英國欲惜光陰。要給大清國易便及早辦事。遂賜水師提督暨該領事全權。斟酌定議。並已訓諭各情。飭令前往直隸內海。近京都內閣之白河口。第因上年在寧凌辱本國領事。現當未相結約安堵。英國民人。在中國妥當尊重居住。即大英國家。難容本國官員置身於官憲之管下。故此本大臣必請大清國家。賜令特派欽差大臣。前往統帥船上。與大英國欽奉全權公使。及此事商量。如到帥船。自必全行恭敬迎接。厚禮優待。視為欽命差委大臣也。

夫大清國忘義強辦。所以派此軍師。赴到大清海境。故此本大臣聲明所有緣此使費。大英國家催討。務要大清國家抵償也。

本大臣特此陳明晰訴情節。啓大清國宰相。並將大英國受冤屈之緣由。及大英國家所催討賠還之各款。並所諭飭將帥始行辦法各情。一一述明。並未得稍隱矣。仰皇帝睿智秉公之風。声名揚於世界四方。可冀大清國家。查察前來催討各款。係屬公道。果係大英國家所慕望也。且本國家誠願大清國家。將催討之款。一概直捷全允。俾得大清兩國民人。日久友和。交通之路。即速復開。彼此自然獲益也。現將此照會。抄錄寄字本國欽奉全權公使。令之訳出漢字。且將訳出漢文暨原書。寄到大清皇帝欽命宰相大人查察。並候福祉延綿。

一千八百四十年二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年正月十八日。

二 懈 律 者 會

大英國水師統帥懿律。為咨會事。

竊雖恭奉國主特賜大將軍勅令。降命前來中國海境。所有已至及將至之水陸軍師。全歸本統帥總領。第蒙國主懷求承平至意。並經頒給公使全權。令本統帥会同原任領事義律。可能與大清大臣。斟酌善定事宜。兼經降旨廷臣陳訴情節。照會天朝大臣查監。所有照會公文。由本統帥齎送。現既遞至直隸省白河口外矣。

惟先於本年六月初五日。因不願稍為遷延。特求早遞至公文。俾可即以欽命大臣林如何強屈凌辱英國官員暨商人等情。吏陳明奏聞。是以本統帥派機師船一隻。進至廈門鎮口。將照會公文齎送福建水師提督。請為查收轉遞。至該師船駛至廈門。即將公文由小三板遞送上岸。該三板並無兵械。止有幼年勞丁四人。且挿豎白旗。此為成化各國通曉為人平好意之號。乃該處官憲。適英國通話之人。與坐岸上兵弁。正為相叙如何遞送公文之時。忽行乘間放鎗擊打。如此妄行強害。令該師船官。開砲相攻。將砲台毀壞。舟師驅逐。實為其罪所當得矣。第因憐民人。是以廈門城邑官民房屋。皆稍未賄。惟恭敬仰賴大皇帝降命。將該處官憲治罪。俾免後有効行。仍遵公平相較之例也。倘嗣後再有如此之行。則英國軍師。不得不從嚴報仇矣。

又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復經本統帥機船。將照會公文遞至寧波鎮海口外。邀請浙江巡撫烏。提督祝。會行転遞於朝廷。其二位大憲。雖未准令所屬依照廈門官弁之強行。而亦却避。不肯將公文転遞。惟思如此屢行却避。大憲等皆不肯將公文遞送。以致冤情無能得以疏闡。此等行為。殊屬慢大英國家。及與公道義理。甚為不合。且顯為大憲苦不顧大皇帝。

聞知該強屈凌辱情形之明據也。

茲本統帥已自將照會公文。帶至白河口外。相應咨請貴閣督部堂。派委官員。即來本統帥船上。接受転遞大英國家照會之公文。而本統帥俟該官員前來。自應安候數日。迨至六日之後。倘無官員到來。或不準貴閣督部堂咨復。則當思天朝不願循照所請承平酌議善定事宜。即所有干係。惟其推却不肯友和定事者。當任責問。理應咨會貴閣督部堂查照。

右 咨

內閣學士直隸總督部堂等。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大英國水師統帥懿律。為咨會事。

本統帥現奉國主勅命。出師前來中國海境。所有已至及將至之英國水陸軍師。全歸本統帥總領。乃有大英國家照會公文。欲行賚至朝廷。是以本統帥停候官員奉派即來船上接受。當安候六日之久也。前來及安候情節。相應咨知貴總巡
鎮道
查

照可也。

右 咨

資 料 編

天津總鎮府劄。

天津河灘分巡道王。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四 璞 善 札 復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札復事。

照得前日接據貴統帥來文。声明疊遣廣東攻擊情形。總為代奏。並約六日。聽候回音。茲雖未及六日。本爵閭督部堂。已將貴統帥來文進呈大皇帝御覽。惟貴統帥前日來文內。有請派官員前來船上。接受転遞照會公文等語。似貴統帥船上。尚有別項文書。是否貴國王進呈大皇帝表文。抑係貴國王移咨本爵閭督部堂公文。茲特派委守備白含章。前往貴統帥船上收取。即希將公文交該守備帶回。以便一並進呈大皇帝御覽。再奏摺往返需時。慮與貴統帥。約以十日為期。自本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聽候回音。如不及十日。奏摺已奉大皇帝批回。有何聖旨。本爵閭督部堂。即派員前往貴統帥船上送信。總不出十日之外。惟此十日之中。本爵閭督部堂。時有差弁存問。儘可代伝語言。貴統帥仍應約束各船。不得一隻進口。為此札復。須至照會者。

右 札 復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五 懿律·義律咨復

大英國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水師統帥懿律。駐中華領事義律。為客復事。

本統帥接准貴閣督部堂來文。據云照會公文。特派守備前來船上收取。即希交該守備帶回等因。茲本領事公使大臣。循將大英宰相大臣移咨大清宰相大臣照會公文。即交該守備帶回。希為查收。

至大英制度。如非禮儀大典。即國主並不與各國皇上移文。而凡因國家公務。有通外國之件。即降旨命宰相。移文照會該國宰相或大臣。此乃歷來辦理之定制也。

竊本統帥公使大臣。欽奉全權。特為承平善妥酌議。極願遵王訓之間。亦存循從貴意之心。現遞英國宰相照會公文。應如來文所云。自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聽候朝廷回音。倘蒙大皇帝降旨。准照宰相公文所陳条款。酌議善定事宜。應請即命大臣前來。與本統帥公使大臣面會。以便及早辦定。若如此。又應欽請大皇帝恩准。或在河口頒給便當住所。為本公使大臣等公館。以便相會。或降旨命前來面會之大臣。另擇沿海便當港口。俾船隻安寧停泊。本公使大臣等。即當駛到該處。與欽差大臣等。時可面會定議。如不然。而欽差大臣等定議。自願到本統帥船上面會。則定必恭念其為大皇

帝欽命之臣。以優禮迎接相待。

再本統帥慮思年已將晚。而水陸軍師。全帰本統帥總領。為責非小。又論此次者。不出兩國相和。抑或相戰二句之外。是以極應在前所定十日之內。務請朝廷詳析批回。明白指示定擬如何。不致貽悞遲延時日也。

且思兩國風殊俗異。禮儀不同。或容文之內。偶有奇異之處。情所難免。而本公使大臣等。總求敬歛。乃英等常以老實直言論事。倘有所忤求。為見諒諒者。兩國相和。通交歷有二百年。在英等方望仍可承平相和拂遠。為此答復。須至答復者。

右 答 复

天朝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九日。

六 琦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自接據貴國公文。即經本爵閩督部堂。將貴統帥等公順緣由。代為具奏。並將公文進呈御覽。現已奉有大皇帝恩旨。第其中事宜行文伝語。均屬不能周到。自應面為宣諭。貴統帥帶有舟師。誠恐不能前來。本爵閩督部堂。体制攸

關。於例不應出口。而貴領事前在廣東時。本與各衙門官員接見。則此間亦可晤談。為此特派大員往迓。貴領事即速前進。不必率帶兵船同來。俟面談事畢。仍由本爵閭督部堂。派員送回。現既奉有大皇帝恩旨。彼此以禮相加。絕無猜嫌疑忌。至此間之飭兵築壘。祇緣自為防範不得不嚴。即如貴統帥等。既係乞恩而來。何必率領兵船多隻。良亦無非為防範起見。故本爵閭督部堂。不即指此為不恭順。對觀之同一理也。必無他故。無庸過慮。恐貴統帥等。以為空言無憑。特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二日。

七 璇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經接據貴統帥呈遞貴國宰相公文。業經代為陳奏。上年欽差大臣林等查禁烟土。未能仰体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蒙。措置失當。必當逐細查明。重治其罪。惟其事全在廣東。此間無便辦理。貴統帥等。應即返棹南還。聽候欽派大臣馳往廣東。秉公查辦。定能代伸冤抑。

至如煙價一節。當日呈繳之煙。原係違禁之件。早經燒燬。如所稱凌辱抑勒各情。均係欽差大臣林等所為。現在既須查明該大臣受人欺諭。措置失當緣由。重治其罪。則前項煙價。又將釐落何人賠繳。譬如貴國率領多兵。前赴定海。佔據城池。戕傷職官兵丁。其被害之人。貴統帥又豈能起死者於九原。而各償其本身生命乎。

又割讓海島以為貴國貿易之地一節。查天朝與各國通商。本係格外施恩。但能恭順。概不拒絕。前因嚴禁鴉片。貴國不肯具結。是以不與通商。令既欲照常貿易。自有向來互市地方。其餘本非商賈雲集之處。不但天朝体制不能另開一境。致壞成規。且既無人購買貨物。則為貴國貿易計。亦屬無益。

又昨經本爵閩督部堂與貴領事面談。據貴領事出示各款內。有文檄往還一節。查貿易本係商人之事。既出兩相情願。官長可不過問。即使貴國由官員經理。亦祇須與商人交涉。本無所用官員文檄。

總之。天朝大公至正。現據貴國声称受有冤抑。必當代為昭雪。而事實持平。必彼此均無窒碍難行之處。方可以圖久遠。昨貴領事所言。尚祇就貴國一面計算。特此再行照會。如貴統帥有何万全之論。即速具覆商議。以便代為陳奏。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遞。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四日。

代行之物。水

早為一則細誦於大

廷。事果不堪一念。該大臣等既有不仰体皇帝之意。違令而行。即經犯罪於主上。且既用上賜欽差大臣之權。致害英國特派官員暨良民。即經致使大清一國。貽害大英一國。事寃兩國所干。責已不在一人。而大英朝廷究問之。惟能向大清朝廷討求昭雪。此是万国通交無一不遵之例。亦与正理相符。

一則據云。大皇帝未知有此妄行殘害之情。可見粵省官憲。以捏奏瞞騙為習。憑據顯徵。並見大英國家所求變通辦理。立定英官與大清內外官員文移往還之制一款。不特至平至公。且為事必須者也。

又來文內云。慮即南還。與欽派大臣斟酌辦理等由。業經閱悉。惟思前往廣東之欽差大臣。倘終擬不允大英朝廷所討各款。即請問所云責在大臣林等之語。果係欲帰責該大臣林等管轄之廣東與否。夫廣東省城。殷富超衆。而守口衛禦之防。不難全行毀壞。但大英朝廷。思念尚未將情訴知奏請伸屈。而先行攻擊粵省及沿海各省。強求賠還。自伸冤屈。非恭敬之道。是以特派本公使大臣等前來。至此訴冤。

再来文內云。佔據定海。有戕傷職官兵丁。其被害之人。豈能起死者等語。又載死者既不能起各償其本身。則声称已燒燬之鴉片價銀。大清猶能償還大英國家等因。如此理論者。独不思粵省大憲之強迫英國官員及良民。斷其日須接濟。嚇呼治以死罪。又將安居澳門男女老少。混行驅逐。使之無處可歇。復行夜間攻船。以火焚燒。致有殘害斃命者十數人。竟將毒藥下飲水之源。招募民人。亂殺英人。混獲英船。准以重賞獎鼓。且有英國交友之呂宋船。既被無故焚燒。以先船上兩人。以後又被數月綁禁。捏稱係英國之人。至一人因火焚成瘋。始行放回。此等妄行脅導。英國損害威體。莫甚此矣。斯皆天朝命臣近月以來所行。是則怎能稱說英國來此先行爭競乎。定海民人。不幸受傷斃命者。原係因大清上憲妄義強辦。致使軍師前來。而來時該地方官等。雖無力相敵。尚敢徒行放砲。迫得來兵。不能不對擊放砲。強取其地。

殺命總非英人願意也。

夫大英國家寬仁大方。所討賠償鴉片之價。本非因惜愛價銀。實因大清官憲。固留嚇死。抑勒買繳鴉片。以贖救多人之命。其情實屬背義喪辱。不公已甚。故不可不相報討償。倘若官憲總未如此妄辦。而自行將違禁壳鴉片之船。連貨概行緝拿。則大英國家。定不究問。

至貴爵閣督部堂來文。出示回粵與欽差大臣定事一節。倘已蒙奉大皇帝恩旨。允准秉公償還鴉片之價。並所有大英另行討求款條。亦准持平斟酌議擬。則所謂回粵。原亦無所難行。其應賠還若干。何時清還。及應如何交領各段。一悉即可在粵擬定。惟此次貴爵閣督部堂來文所稱。正似大英國家討求一節。款款不允。則本統帥公使大臣。豈能不遵欽奉訓諭。飭令軍師。在沿海一帶。勉力強自伸冤相戰耶。第因昨據貴爵閣督部堂與本領事公使大臣面談。有欲再為逐細陳奏之意。故暫且不遣船南還。遞送飭令軍師之諭。應約以六日內。自初八日起至十四日。聽候批復。此六日之間。不行撥船南往。且因恭慕貴爵閣督部堂美德。亦應仍然不以天津港口堅固封塞也。

總之。本公使大臣等。奉命必遵。不可不為大英計算。以伸冤屈而正不平。倘奉御廷明示。以鴉片之價。允准賠償。本公使大臣等。就可南還。或在粵省。或在別省。即與欽派大臣相會斟酌。但此一條。乃極須務准之款。如實未能允准。則難望早為承平定事。至若允准。則仍據定海。及另一悉条款。皆可商議萬全。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初一日。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六日。

一〇 璞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初七日。接據貴統帥回文。現在再將各情代為繕摺具奏。須俟奉到諭旨後。方可照復。貴統帥來文內。約於六日內聽候回信。而奏摺往返。斷來不及。特此照會。應自本月初九日起。扣至本月十九日。總於此十日內聽候回信。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九日。

一一 璞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日接據貴統帥回文。業經本爵閣督部堂復行代奏。並將貴統帥回文。進呈御覽。惟貴統帥來文內。約以六日為期。於本月十四日。聽候回信。而奏摺往返。斷來不及。前日業經備文。知照貴統帥查照在案。

竊自一月以来。貴統帥無尙不以信義示人。並承雅愛。以本爵閣督部堂相待以禮。過存謙讓。本爵閣督部堂。殊深感愧。是以疊次照會貴統帥公文。並無片言假借。此次具奏後。大皇帝旨意如何。總須俟奉到批摺。方可照復。想貴統帥英雄明理。自無不曲体人情。現在未會奉到諭旨。無憑奉復。至聖意之准與不准。本爵閣督部堂。實不敢仰窺。今之不能奉復者。亦正不願以妄言相欺也。本爵閣督部堂。惟恐十四日不能奉復。転蹈失信之愆。為此再行照會。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一一 懿 律 照 復

大英國水師統帥懿律。為照復事。

前日據得貴爵閣督部堂來文。通至船上。適本統帥。因久已遠聞長城為妙奇古跡。當絕駕坐火船。往山海關勘視。以致未能奉復。今復接據貴爵閣督部堂來文。內云六日期內。奏摺往返。斷來不及。又云應自本月初九日起。扣至十月十九日。總於此十日內聽候。方可奉到大皇帝旨意聖訓各等由。已悉。本統帥全賴貴爵閣督部堂實信。自應依從聽候。甚望此間爭論之端。得以早日善定。惟是此端。深閑國主尊威大體。及英民保佑安寧者。須得仰蒙大皇帝英明聖鑑。可資秉公萬全。承平永久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一三 琦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日接據貴統帥回文。業將各條復行代奏。並將貴統帥回文。進呈御覽。惟天朝與各國通商。本係大皇帝格外施恩。凡外藩之來貿易者。稍有冤抑。無不查明懲辦。上年欽差大臣。未能仰体大皇帝上意。以致辦理不善。現已恩准查

辦。定當重治其罪。冤抑無難立伸。

至煙土本係違禁之物。業經燒燬。斷無賠償之理。且貴國往來貿易。原在凶利。試思自我朝恩准通商以來。貴國所得利息。不可以數計。如能照常恭順。俟欽差大臣到彼查辦。或貴國乏恩通商。據情具奏。仰邀恩准。亦未可定。貴國自當從長計較。所得孰多。為此遵旨照會前去。貴統帥等即行返棹南還。聽候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一四 瑞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白接據貴統帥回文。經本爵閣督部堂。代為具奏。已另文照復在案。惟自一月以来。貴統帥情詞恭順。並無滋擾。約言既不失信。處事亦屬明白。良以貴統帥身為貴國大臣。亦能明君臣之義。蓋自古君尊臣卑。不特天朝如此体制。即貴國以及海外諸邦。亦莫不有上下之分。從未有事屬既往。復向君上求索価値之理。故煙價一節。物本違禁。又已燒燬。大皇帝斷不能允准償還。惟就本爵閣督部堂之意思之。從前繳烟之時。其中必另有情節。將來欽派大臣到粵。自必

將當日繳烟。究係作何辦理之處。細加訪察。而煙土入於內地。所值無多。其在貴國。更係極賤之物。私相貿易。本非正項貨物可比。人所共知。

且據貴統帥回文。內稱意本不在求財。則一經秉公查辦之後。凜凜得實。必能使貴統帥有以登復貴國王。即所稱貴領事前被屈抑之處。於此亦昭雪。且自我朝二百年來。歷蒙恩施格外。准與貴國通商。從無歧隙。今因欽差大臣林等。未能仰体大皇帝上意。操持過急。致使貴領事稱屈。現經仰蒙聖恩。准予查辦。即為至公無私。乃猶不欽遵諭旨。回寧聽候辦理。想貴統帥明理之人。必知此為大非敬恭之道。

至如彼此稱兵。此間之早經有備。已為貴統帥所目擊。其他沿海區處。大率多已籌防。且普天之下。何莫非大皇帝之子民。一經奉有嚴旨。通飭內地商販。不准與貴國之人互相交接。又孰敢私賣私売。即如上年廣東省奉旨封港後。貴國之貨物。兩年未能行銷。內地之茶黃。兩年無從購買。其事已有明証。他處自不待言。且由貴國販來之貨。並非內地所不可無。而內地販去之貨。實為貴國所必需。此內地所以能與貴國絕市。而貴國必欲與內地通商。其情已可想見也。

貴統帥經貴國王使令而來。自必精能幹練。欲為貴國從長計議。若徒於數萬里外。當此帶兵遠遊。路途之遙。風濤之險。水土不服。則疫癘為災。兵火交加。則喪亡相繼。不特兵民徒遭塗炭。而貴國志在通商。當此之時。無論大皇帝斷不允准。且正在兵厄之中。貴國又豈能安然貿易乎。是既經廢時失業。無利可收。而又加以遠道用兵盤資口糧。需用浩繁。所失滋多。在不知者視之。或謂我集兵防守。殆亦不無需費。而貴統帥明達事機。所見必周。試思天朝沿海地方。止有數省。需防者少。不必防者多。是其餘各省。仍復安堵如常。即就沿海而論。本係各設守兵。平時亦例有口糧。有事調撥。無庸增添糧餉。非如貴國之用兵於數萬里外。不知花用路費若干。再則天朝中華一統。諸事近便。所需兵丁。

無効不可發用。則數百萬之衆。亦不難指日調集。非如貴國之一來一往。動以歲計。是攻擊則我易。而貴國難也。兵丁則我多。而貴國少也。用項則我簡。而貴國繁也。形勢則我逸。而貴國勞也。凡此情形。尋常則尚不肯明言。惟貴統帥深謀遠慮。諒已早經見及。自不妨以實告。且本爵閣督部堂。因與貴統帥疊次公文往還。知貴統帥才識精明。彼此以礼相加。不事詐欺。故特再行勸切規勸。貴國王之使貴統帥來者。原欲照常通商。享無窮之利。今乘定海不備。占據城池。殊非通商之理。知者當熟思審處。計出万全。若仍執意不回。則芥蒂莫釀。終屬齷齪。在貴統帥。軒無以復命。而貴領事所稱被屈之処。亦無由而得伸。

本爵閣督部堂。身為大臣。必當仰体大皇帝中外一家之意。故既為天朝計。亦當為貴國計。且必為貴統帥計。設此事終無了期。經貴國王以貴統帥為未能辦結。另行派員前來。其後來之人。知貴統帥終於未了。自必欽遵大皇帝諭旨。回粵聽候查辦。迨欽差大臣到粵後。即行辦理畢事。則貴統帥徒勞往返。未見所長。殊為無色。此本爵閣督部堂。知貴統帥係貴國衷心任事之人。故代為之籌慮。

總之。貴統帥承辦此事。無非欲有以復貴國王之命。如貴統帥欽遵諭旨。返棹南還。聽候欽差大臣馳往辦理。雖明知煙匪所值無多。要必能使貴統帥有以安如。初則貴統帥回国時。自必顏面增光。可稱為貴國王能事之臣矣。惟再囑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一五 懿律·義律照復

大英欽奉全權淨定事宜公使大臣

水師統帥義律
駐中華領事義律

為照復事。

現已接據貴爵閣督部堂來文。將欽奉大皇帝諭旨情節。明白伝知。並接據公文一封。均已閱悉。但文內所稱兵之為難。用之為繁。概已細念。惟此等情形。本屬國家豫行計較。並非本大臣等可能計及。況事關國主尊威大體。焉能過慮其為難為繁耶。至如本公使大臣等之奉命來者。原因國體被辱。欲求昭雪。復求設法。以免嗣後爭論之端。並非特欲照常貿易則已。且論久來通商。何非彼此互相得利。販買販充之人。各自有益。則大清如果能與英國絕市。稍無損虧。即大英亦能與貴國不為互市通商。蓋貿易之道。原係彼此相行易換。斷無相行予給之理。其實兩相得利。情已可想而知矣。因貴爵閣督部堂來文。論及英國之與貴國通商。有未得實之處。是以敬以真情指明。求請酌之。

茲據貴爵閣督部堂。欽奉諭旨。令為南還專省。本公使大臣等。即將依照而行。計能於數旬之間。遲至九月中旬。就到彼省。總不出九月二十日之外。如到粵省之後。在九月二十日以先。果得接據具文。明示以上年御廷特派頒給閩防之大臣。既經不法變導。勒令大英特派領事。取貨呈繳。是為貨值之所以必行償還。致賠不足等由。則本大臣等接文。將大見安慰。蓋須必照此辦法。方能冀望辦結事宜。倘若到彼。聞知係貴爵閣督部堂。此次欽奉特派馳往。仰蒙恩准給与全權斟酌。得將原進英國宰相照會之文為本。即以文內情節。酌議辦理。是則本公使大臣等。尤見心慰。可冀辦結万全。無不相安。夫本公使大臣等。來至此間辦理。幸與貴爵閣督部堂。屢次相交。殊知貴爵閣督部堂。高明誠信。事事莫不顯然。相待之情。已銘刻心。無能消滅矣。故本統帥特欲承平相安。並欲破示敬愛貴爵閣督部堂之心。不辭罷手重責。

而此次南還之時。即不以居北各省之港口固封停止出入也。為此照復貴國閣督部堂。況請代為思念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一六 懿律·義律咨會

大英國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水師統帥懿律。駐中華領事義律。為咨會事。

竊於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接據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琦。転奉大皇帝諭旨。令本公使大臣等。南還粵省。議辦事件。即經本公使大臣等。循照於八月二十日。由白河口外開行。今適經過東省。訪聞貴部院暫在登城。治理公務。因思回南之間。本統帥須在浙省辦事。遲留數日。是以特咨貴部院。請代立行上疏進京。務求即將朝廷商量英國討求之各款。如何議擬情節。備文早日通知。除先日請以票文遞至粵省外。如何另文遞往浙省通知。極為妥善也。為此咨會貴部院。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山東巡撫部院托。

鴉片戰爭的研究

二六

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七 英 官 照 会

竊據貴國認識英話人鮑屬。面說恩准置買食物之情。即經令代鳴謝。惟伊據稱。各物不要價。並蒙派委官員到船。各稱同情是々。實不免空磚。蓋英國師船此來。本係辦理公務。非禮儀相送可比。且接受礼物。以為接船之用。英國向無此理。是以應請大人。着人如數收領價銀。分償完物之人。則感激無疑矣。上托大人清鑒。

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 懿律·布爾利曉諭

大英特命水師統帥懿律。總兵官兼理定海地方布爾利。為曉諭事。